

### 第三章 研究方法

依據詹姆士·霍姆斯（James Holmes）所提出的翻譯學架構，描述性翻譯研究（Descriptive Translation Studies）當中應有一個領域專門研究、比對譯本的情況，用以建立歷時性或共時性的翻譯史。本論文即以此方向出發，試圖囊括凡爾納科幻小說在中文裡的譯介歷史，並以埃文·佐哈爾（Itamar Even-Zohar）所提出的多元系統論，以及佐哈爾·沙維特（Zohar Shavit）所發表的兒童文學多元系統論，進一步解釋影響譯者翻譯行為的因素。

#### 一、多元系統論

埃文·佐哈爾在 ”**The Position of Translated Literature Within the Literary Polysystem**”一文當中認為，**翻譯文學**（translated literature）不僅是任何**文學多元系統**（literary polysystem）中不可或缺的系統，更是最為活躍的系統，它有自己的**文學形式庫**（literary repertoire），並且在其所屬的本國多元系統中佔據一定之位置。此一位置未必然是在邊緣位置，要視其所在的多元系統處於何種狀態而定。

如果**翻譯文學**佔據了文學多元系統中的中心，它就會積極形塑多元系統的核心。此時翻譯文學會成為創新的力量，並成為文學史上的重要事件。在這種狀態之下，「原創」與「翻譯」之間並沒有明確的界線，且最出色的翻譯作品通常會出自主要作家，或是前衛的（將成主要作家）文人之手。此外，隨著新的文學模式浮現，翻譯有可能成為擴增形式庫的手段，透過國外的作品，新的特色引進本國的文學，而這些引進的成分，不僅包括新的現實模式（models of reality），還包含新的語言、寫作形式與技巧。而選擇欲翻譯作品的原則，是取決於本國多元

系統所處的狀態，視其是否能為創新提供更多的動力。

在下列三種情況下，翻譯文學會處於中心位置，一是本國多元系統尚未定型，尚處於年輕的階段；二是一國的文學處於邊緣或「弱勢」的地位；三是出現了轉折、危機或是待填補的真空。以第三種情況而言，多元系統中的動態會創造轉捩點，在某些歷史時刻，既有的模式不再為年輕的世代接受。此時，即便是在主流文學系統中，翻譯文學也有可能佔據中心位置，如果出現了文學真空（亦即原有的一切均被摒棄）此種情形發生的機會則更大，外國的模式容易滲入，翻譯文學會居於多元系統的中央。

而所謂翻譯文學處於邊緣位置，即是指其在該多元系統中，是屬於邊緣的系統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翻譯文學對於文學的發展沒有重大的影響力，而且會援用譯語文學中已經建立的規範，成為保守的主要力量。同時期的原創文學會持續發展新的規範與模式，而翻譯文學則是使用主流文學拋棄的範式，成為保存傳統的手段。

不過，埃文也指出，翻譯文學系統的位置並非只有這兩個位置，且作為一個系統，其本身也有階級之分，因此同一個時間內，某一部份的翻譯文學雖處於中心，而另一個部分則可能是在非常邊緣的位置。

翻譯文學佔據不同的位置時，對於翻譯的規範，行為與策略會有不同的影響。若翻譯文學處於多元系統中心位置，其與原創文學之間的界線必然模糊，因此「翻譯作品」必須涵蓋「半翻譯作品」與「類翻譯作品」，此時翻譯活動會參與創造新的、一級的（primary）模式的過程，譯者會把焦點放在充分性（adequacy）之上，隨時準備違反既有的成規，譯文接近原文的機會便會比較大。如果新譯文所採用的翻譯規範在文學鬥爭之中勝出，翻譯文學的形式庫便會更為豐富靈活。通常只有在本國系統處於巨變的時刻，譯者才會試圖超越現有的形式庫，願意嘗試新的文本製作方式。

當然，若是翻譯文學處於邊緣，情況自是大不相同，這時的譯者會就近尋找最佳的現成二級模式（secondary model）來套用，因此成品多半是不充分的翻譯。

翻譯文學在多元系統裡所處的位置不僅決定了譯作的社會文學地位，也主宰了翻譯的實際操作，一旦脫離了歷史與社會背景，我們甚至無法界定何謂翻譯作品。換言之，翻譯的本質與界線視乎文化系統內的各種關係而定，而如果忽略了作品在文學多元系統裡的地位，探討「充分性」與「對等」這些概念並不具意義。

## 二、兒童文學多元系統論

二次大戰之後，凡爾納的中文譯本進入了兒童文學系統，此時的翻譯現象可由佐哈爾·沙維特的理論來說明。沙維特的 *Poetics of Children's Literature* 繼承了埃文·佐哈爾的思維，專注於觀察兒童文學的翻譯現象，討論兒童文學在多元系統中的位置。他認為，兒童文學位在文學系統的邊緣，因此譯者可能隨意增刪譯文，不過要遵守兩種規範：（一）使文本有助於教育兒童（二）符合社會所認定的兒童閱讀能力（Shavit, 112-3）。兒童文學系統的邊緣地位，可以從譯本的五種現象看出：一、依附於現存模式；二、譯文的完整性不足；三、譯文複雜程度偏低；四、改寫意識形態及價值觀；五、調整風格規範。

針對「符合社會所認定的兒童閱讀能力」這一項，譯者所做的變更很可能是在情節（plot）、人物形象（characterization）與語言（language）三方面來實現。本論文分析 1949 年之後的《地底旅行》譯本時，即是以上述兩項規範為主軸，並以情節、人物形象與語言等各項要點作細部討論的大綱<sup>1</sup>。

---

<sup>1</sup> 本章理論摘要乃參考馮瓊儀、呂奕欣之譯文。